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帅帅、喻晓离职，公司原激励对象栾海龙、周娜妮新任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合计持有的 26,46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76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上述 4 名激励对象由于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符合解锁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4,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11%。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